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 
提案單 (一)

提案單位	學務處	提案人	張明濬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提案主題	修改本校「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」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提案內容： 修改本校「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

說 明：

1. 依據 109 學年度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
2. 修改部分條文，如附件。

議決：

附表一、

原條文	提案修改	備註
<p>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0 條暨「屏東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」第 5 條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、<b>教育部以 101 年 8 月 9 日臺國(四)字第 1010134056 號函「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」</b>訂定之。</p>	
<p>第五條導師遴聘作業程序如下：            一、每年<b>4月下旬</b>前由學務處發送「導師積分、擔任意願暨緩任申請調查表」(如附件)予全體教師，並於<b>5月中旬</b>前彙整完成。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，視為自願擔任導師。            二、每年<b>6月中旬</b>前由教務處提出各學科(領域)以專任教師授課節數計算，各學科(領域)在配課不足的情形下，預估需擔任導師或行政員額，並彙送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。            三、每年<b>6月中旬</b>前由學務處<b>首次</b>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，先行查核全校教師導師年資積分計算及緩任導師資格。學務處應於<b>6月底</b>前再針對遴選年度導師出缺名額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，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，報請校長核定。            四、每年<b>7月中旬</b>前公佈遴選結果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</p>	<p>第五條導師遴聘作業程序如下：            一、每年<b>下學期六月之前</b>由學務處發送「導師積分、擔任意願暨緩任申請調查表」(如附件)予全體教師，並於<b>下學期導師遴選委員會之前</b>彙整完成，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，視為自願擔任導師。            二、每年<b>下學期導師遴選委員會之前</b>由教務處提出各學科(領域)以專任教師授課節數計算，各學科(領域)在配課不足的情形下，預估需擔任導師或行政員額，並彙送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。            三、每年<b>6月底</b>前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，先行查核全校教師導師年資積分計算及緩任導師資格。學務處應於<b>6月底</b>前再針對遴選年度導師出缺名額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，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，報請校長核定。            四、每年<b>7月底前</b>配合<b>七年級新生編班名單</b>公佈遴選結果，並於<b>八月底前</b>上簽<b>校長全校導師名單</b>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</p>	
<p>第七條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            三、擔任本校導師期間，年資每年1.5分。</p>	<p>第七條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            三、擔任本校導師期間，年資每年1.5分。  <b>(補校導師，年資每年0.5分)</b></p>	
<p>第八條本校教師除下列具緩任導師資格人員外，均有擔任學年度導師之義務：            四、懷孕教師因身體特殊狀況需求，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。            五、教師年紀滿 55 歲(含)以上者。</p>	<p>第八條本校教師除下列具緩任導師資格人員外，均有擔任學年度導師之義務：            四、<b>當學年度遴選之前</b>已知懷孕教師因身體特殊狀況<b>提出</b>需求，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。            五、<b>教師年紀滿 55 歲(含)以上者</b>。(刪)</p>	
<p>第十二條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及各學科(領域)主席(召集人)所組成(國中部八人)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，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。</p>	<p>第十二條導師遴選委員會由<b>當學年度</b>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及各學科(領域)主席(召集人)所組成(國中部<b>九人</b>)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，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。</p>	